

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10月3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6年2月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106年3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2年12月11日修正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6條，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4年9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439383500號函頒之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以防止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發生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本校相關資源，擬訂年度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」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、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下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另由校長遴聘相關處室主任、組長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。必要時可另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。
- (二) 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三)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；委員以壹年一聘為原則。
- (四) 為因應校園內性別歧視、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相關事件的處理，另組成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」。

五、會議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為因應校園內性別歧視、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相關事件的處理，視需要召開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會議」，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處理各項相關事件。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侵犯及性騷擾之情事，應予迴避。
- (三)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六、組織分工與職掌：

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

分工如下：

(一) 行政與防治組（學務處）

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
3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4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
5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(二) 課程與教學組（教務處）

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(三) 諮商與輔導組（輔導室）

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3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6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(四) 環境與資源組 (總務處、教官室)

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 (含哺 (集) 乳室)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校輔導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校輔導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